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 上海雅乐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山南一路、河南南路、西藏南路道路路况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1．2、工程地点：中山南一路（打浦路-鲁班路）、河南南路（中华路-陆家浜路）、西藏南路（复兴东路-中山南路）

1．3、承包范围：对中山南一路（打浦路-鲁班路）路段南侧机动车进行铣刨加罩；对河南南路（中华路-陆家浜路）路段机动车机动车道进行铣刨加罩并对损坏严重部分实施基层翻挖补强；更新西藏南路（复兴东路-中山南路）沿线无障碍坡道和盲道、禁车柱、公交站台及非机动车道标线，消除车道车辙等问题。

1．4、承包方式：全包

1．5、工期：6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金额） 肆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元叁角肆分 整，（RMB 4385300.34 元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内，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图纸，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邓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张赛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指派 黄峥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

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五上午 12 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 28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及相应批复概算。

6.2、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	1、 开工报告、进场报告 2、 请款报告 3、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4、 预付款银行保函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
工程量达到 70%，并经现场施工监理及甲方书面认定后	1、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2、 请款报告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变更及追加合同价款等款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审计结束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竣工审价报告 验收合格报告 所有竣工资料、竣工图 1、 质量保证金（相当于结算价的 3%，以支票形式或保函付到甲方） 2、 请款报告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付至本工程审价金额的 10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向乙方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上述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承包方单位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将直接支付至工资专用账户。

6．3、甲方委托 上海叁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6．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审价单位按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中的审核时间要求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1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 经建设方同意发生的变更，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变更的具体情况重新测算工程的费用，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报价的参照相应报价，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条目报价的，参考类似条目；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报价的，工料机消耗量则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2016各专业定额，新增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期信息价及市场价，相关费率参照投标费率。**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11．2、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及各项施工措施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

11.3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及相应批复概算。

11.4 变更估价原则，结算原则内容如下：

(1)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单位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变更估价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投资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协商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一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考虑。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投资监理单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第 12 条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发生重大变更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报知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黄浦区财政局采管办，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12．2、承包方（乙方）须与通过的中标人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并且，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2．4、双方应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在工程中予以认真贯彻执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3.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